

苗栗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
傳 真：(037) 26897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建川 268971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苗體榮字第 0109215-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-縣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敬請 鈞府惠予協助公告並函轉所屬國、高中學校踴躍報名參賽，俾利活動遂行為縣爭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 月 8、9 日（共計 2 日）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檢附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（教育處體健科）

副本：

理事長徐志榮

苗栗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辦理；選拔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爭取最高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頭屋國中、苗栗縣立大倫國中。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0 年 1 月 8、9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共二天。

六、選拔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
七、選拔分組：

(一)高中男生組 (1)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 (2)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(二)高中女生組 (1)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 (2)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(三)國中男生組 (1)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 (2)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(四)國中女生組 (1)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 (2)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八、參加資格：本縣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表於 109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電子信箱或 LINE 報名。

電子信箱:nonoliu5683@yahoo.com.tw；LINE(ID):0919264909 劉洪瑞；各校報名表分別填寫，請務必使用報名表進行報名，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免名單繕打錯誤。

(二)團體球道賽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4 人。

(三)團體桿數賽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4 人。

(四)個人桿數賽各校各組限報名 3 人。

(五)雙人桿數賽每校每組限報 3 隊。

(六)個人球道賽每校每組限報 3 人。

(七)每位選手限報名二項，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個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等)。

(八)報名費每人為 1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，未繳交者不予比賽。

(九)如該項賽事報名隊伍數未達三隊以上則不辦理該項比賽，報名該項比賽者直接遴選當選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團體球道賽視報名狀況由委員會決定賽制，每隊 4 人參加團體球道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)，由各隊教練於賽前三十分提出球員出場次序名單，前兩點不能排空點。每一點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(三)球道個人賽視報名狀況由委員會決定賽制，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(四) 雙人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 (a 組、b 組、c 組) 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)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、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、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)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(五) 個人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桿數賽個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相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六) 團體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 12 球道 (13~24 球道) 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七) 如選手同時報名團體桿數賽及個人桿數賽時，該成績自動列入個人桿數賽計算，不另行進行比賽。如只有報名團體桿數賽未報名個人桿數賽者，則該成績不予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，僅計算團體成績。

(八) 比賽用具：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
(三)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 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，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，經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本次比賽器材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，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。

(五) 錄取名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
(六) 錄取後放棄、資格不符者，餘下之名額由選拔成績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選拔。該項報名隊伍數未達三隊以上者且未辦理該項賽事，錄取後名額不足由委員會徵詢遞補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團體桿數賽、團體球道賽各組錄取前三名。

(二) 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錄取前三名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選拔報到時間：110 年 1 月 8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前於苗栗縣立體育場報到。

(二) 參加人員交通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(三) 由委員會提供便當及飲用水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。

苗栗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
連絡電話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組			
項目	選手姓名	項目	選手姓名	
團體桿數賽		團體球道賽		
個人桿數賽		球道個人賽		
雙人桿數賽				